

#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川房协〔2019〕170号

---

##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分会、挂钩协会、联络处、物业管理协会、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品牌，是物业服务企业与信誉的有效载体、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。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加快品牌建设和在品牌建设中“发挥好行业协会桥梁作用”的工作部署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塑造服务品牌，并发挥品牌项目的引领和辐射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我省物业服务水平，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我会决定启动 2019 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工作。现将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工作实施**

2019 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的评定组织、申报范围、申报条件、评定程序等，仍原则按《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川房协〔2018〕82 号，见附件一）执行。

### **二、评定方式**

评定活动采取企业自愿申报、省房协各直属分会、挂钩协会、联络处及物业管理协会初审和全省评定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地可根据当地物业管理发展水平设定省级评定推荐分数线，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。

### **三、时间安排**

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，为企业申报和地方初审阶段，各地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审工作。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为全省评定阶段。

### **四、申报资料**

申报企业除填写《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：申报表，附件二）和按照《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标准》（见附件三）进行自评、准备相应资料外，还应单独梳理申报项目亮点和优势以及物业服务理念、管理模式等内容汇集成册，在地方完成初审后与申报表一并上报，其余申报资料由专家考核时逐一核对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**(一) 考评人员组织。**新一届四川省物业管理专家库正在组建，本年度全省评定考评人员，原则仍从上一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**(二) 工作经费保障。**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的评定推介工作，是省房协坚持非盈利性质为会员单位服务的举措，各直属分会、挂钩协会、联络处及地方物业协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参加。在开展项目评定推介工作中，不得收取申报单位或参评项目的费用，全省评定阶段的工作经费由省房协在会员缴纳的会费中列支，予以保障。

**(三) 项目宣传推介。**我会除采取编辑展示图集、主流媒体宣传、报送主管部门、确定学习基地等方式持续加大品牌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外，还将把评定结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评价体系，并推荐进入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。各地要多形式广泛宣传推介获省评定的品牌项目，对达到相应条件但未获评省品牌项目的，也应在本行政区域进行宣传推介，发挥好品牌项目对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。

附件一：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附件二：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申报表

附件三：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标准

以上附件可在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网 (<http://www.scfx.cn>)  
上下载。



---

抄报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秘书处

2019年11月11日 印发

(共印 15 份)